表格4

**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規則(第493章)**

**表格4—舉辦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處所的資料**

**重要事項**

(一) 在填寫本表格前，請細閱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規則》(「該規則」)第5條有關舉辦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處所的規定。

(二) 請為每個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填寫**一份**表格。

(三) 本表格必須由課程主辦者填寫，並須於有關處所用作舉辦課程活動之前**三個月**遞交註冊處。

(四) 如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是根據該規則第5(5)條獲得豁免，則只須填寫本表格一份，連同**一套**經簽署並按比例繪製的平面設計圖遞交註冊處。

(五) 除根據該規則第5(5)條獲豁免的處所外，課程主辦者須就其他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遞交表格**一式五份**及**七套**經簽署並按比例繪製的平面設計圖，以便註冊處轉交消防處、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。課程主辦者在收到消防處就該處所發出的證明書後，須於該處所用作舉辦課程活動之前**一個月**把該證明書送交註冊處。

(六) 請把有關文件送交：

香港太古城
太古灣道14號
6樓603室
教育局
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

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處所用作舉辦非本地課程的申請；

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
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
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
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
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包括消防處、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
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課程註冊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**甲部**

1. 課程名稱：

2. #課程註冊編號/豁免課程編號：

#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3. #非本地機構/

 非本地專業團體名稱：

4. 課程主辦者

名稱：

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

地址：

5. 用作舉辦課程活動的處所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 地址 | 樓面面積(平方米) | 獲批准的座位數目(如知道) |
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

6. 擬舉辦的課程活動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課程活動 | 日期 | 時間 | 最多 參加人數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
\*請說明會否進行實驗及/或處理化學物品。

7. 聯絡人姓名及職銜(如有)：

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

地址：

#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*乙部**

#1. 本人謹此證實，上述擬作舉辦課程的處所為：

□ 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 所指的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。

□ 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 所指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。

□ 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擁有或租賃的處所。

□ 在為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14(1)條的施行而批准的圖則內指明的處所，而所作指明的意思是表示該處所是為教育目的而設計及建造的。

□ 符合下列說明的處所⎯

(i) 該處所包含在任何屬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當其時有效適用的酒店內；及

(ii) 該處所在為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14(1)條的施行而批准的圖則內指明為“function room”。

#2. 本人現徵求處長批准本人使用上述處所舉辦列明的課程活動。本人知悉在處長考慮本人的申請前，本人須遞交消防處就該處所發出的證明書。

□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#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課程主辦者簽署

課程主辦者名稱

(請以正楷填寫)

日期

-完-